

江苏华盛天龙光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首次授予股份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1、本次符合限制性股票归属条件的股票数量为 516,500 股，占目前公司股本总额 200,000,000 股的 0.2583%。
- 2、归属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
- 3、本次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待相关手续办理完成后，公司将发布相关上市流通公告，敬请投资者关注。

江苏华盛天龙光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29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和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同意向符合条件的 7 名激励对象办理 516,500 股限制性股票股数事宜。

一、股权激励计划实施情况概要

1. 股权激励计划简介

2020 年 11 月 16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的

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核查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2020 年 12 月 7 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在公示期内，没有任何组织或个人提出异议或不良反映，无反馈记录。

2020 年 12 月 11 日，公司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并披露了《关于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2、股份来源

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为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涉及的标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

3、股票的数量

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授予总量为 15,970,000 股，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 200,000,000 股的 7.99%，其中首次授予 12,780,000 股，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 200,000,000 股的 6.39%，预留部分 3,190,000 股，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 200,000,000 股的 1.60%，占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权益总额 15,970,000 股的 19.97%。

公司全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积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20.00%。

4、授予日期

首次授予日为 2020 年 12 月 21 日，预留股份由于未能在《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12 个月内确定名单并授予，经董事会审议

同意后予以作废。

5、授予价格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价格为 2.96 元/股。

6、授予人数

首次授予人数为 10 人，调整后为 7 人。

7、归属安排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在激励对象满足归属条件后按约定比例分次归属，归属日必须为交易日，若归属前激励对象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则不得在下列期间内归属：

(1) 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 30 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 30 日起算，至公告前 1 日；

(2) 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日内；

(3) 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 2 个交易日内；

(4) 中国证监会与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它期间。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各批次归属安排如下表所示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归属安排	归属时间	占首次授予权益总量的比例
第一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
第二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5%
第三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根据本计划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归属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送股等情形增加的股份同时受归属条件约束，且归属之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若届时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则获得的股份同样不得归属。

在满足归属条件后，公司将统一办理满足归属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归属事宜。

8、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内容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存在差异的说明

(1) 由于公司原激励对象 2 人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2021 年 12 月 29 日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与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决定作废其不得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2,250,000 股。

(2) 由于公司未能在《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12 个月内确定名单并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取消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 3,190,000 股。

(3) 由于公司原财务总监陈云秀放弃本期拟归属于其的股票 10,000 股，故取消该部分股票的归属。

除上述调整外，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其他内容与公司已披露激励计划无差异。

二、激励对象符合归属条件的说明

根据《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时间为自首次授予之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之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归属比例为获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 5%。

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 2020 年 12 月 21 日。本次激励计划中的限制性股票将于 2021 年 12 月 21 日进入第一个归属期，第一个归属期时间为 2021 年 12 月 2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20 日。

归属条件成就说明见下表：

序号	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归属条件	激励对象符合归属条件的情况说明
1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归属条件

	<p>的情形；</p> <p>(4)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情形；</p> <p>(5)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它情形。</p>													
2	<p>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p> <p>(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p> <p>(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p> <p>(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p> <p>(4)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p> <p>(5)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情形；</p> <p>(6)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它情形。</p>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归属条件												
3	在归属限制性股票之前，激励对象应满足 12 个月以上的任职期限。	激励对象任职期限均大于 12 个月，满足归属条件												
4	<p>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p> <p>2020 年营业收入不低于【10,000】万元。</p>	<p>根据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编号：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21)第 318067 号)，2020 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12,525,653.50 元，满足归属条件。</p>												
5	<p>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要求：</p> <p>激励对象的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按照公司制定的股权激励个人绩效考核相关规定组织实施，并依照激励对象的考核结果确定其实际归属的股份数量。激励对象的绩效考核分数划分为3个档次，届时根据以下考核评级表中对应的个人层面考核结果确定激励对象的实际归属的股份数量：</p> <table border="1" data-bbox="347 1624 837 1921"> <tr> <td>考核结果 (S)</td> <td>$S \geq 80$</td> <td>$80 > S \geq 70$</td> <td>$S < 70$</td> </tr> <tr> <td>评价标准</td> <td>良好 (A)</td> <td>合格 (B)</td> <td>不合格 (C)</td> </tr> <tr> <td>个人层面归属比例</td> <td>100%</td> <td>80%</td> <td>0%</td> </tr> </table>	考核结果 (S)	$S \geq 80$	$80 > S \geq 70$	$S < 70$	评价标准	良好 (A)	合格 (B)	不合格 (C)	个人层面归属比例	100%	80%	0%	<p>1、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为 10 人，其中 2 人已离职，已不符合激励资格，其获授的共计 2,250,000 股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按作废处理。</p> <p>2、符合激励资格的 8 名激励对象，个人考核等级均在 A(良好)档，个人层面归属比例为 100%，均满足归属条件。1 名激励对象自愿放弃本次归属，最终归属人数为 7 名。</p>
考核结果 (S)	$S \geq 80$	$80 > S \geq 70$	$S < 70$											
评价标准	良好 (A)	合格 (B)	不合格 (C)											
个人层面归属比例	100%	80%	0%											

综上所述，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0 年股权激励计划设定的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公司董

事会将统一办理激励对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归属及相关的归属股份登记手续，并将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完毕股份变更登记手续当日确定为归属日。

三、本次限制性股票可归属的具体情况

1. 授予日：2020年12月21日
2. 归属数量（调整后）：516,500股。
3. 归属人数（调整后）：7人。
4. 授予价格：2.96元/股。
5. 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6. 激励对象名单及归属情况：

序号	姓名	职务 ²	本次归属前已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本次可归属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本次归属数量占已获授限制性股票的百分比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5%以上股东等					
1	张良	董事长 总经理	2,000,000	100,000	5%
2	于涛	副总经理	200,000	10,000	5%
3	项新周	董事会秘书	1,900,000	95,000	5%
4	陈云秀	财务总监 (原)	200,000	0	5%
小计			4,300,000	205,000	5%
二、其他激励对象					
1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4人）		6,230,000	311,500	5%
小计			6,230,000	311,500	5%
合计			10,530,000	516,500	5%

四、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及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

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已经成就。本次归属符合《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7 名激励对象符合可归属的资格条件，董事会审议相关议案的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全体独立董事同意公司为满足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归属相关事宜。

五、监事会意见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8 名已满足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的资格合法有效，满足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设定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的归属条件，同意公司为 7 名激励对象归属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516,500 股并办理相关的归属登记手续。

六、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说明

符合归属条件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在本次董事会决议日前 6 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公司本次激励对象不包括持股 5%以上股东。

七、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认为，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及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和预留限制性股票的相关事项已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部分限制性股票和预留限制性股票作废原因和作废数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首次授予已进入第一个归属期且归属条件已成就，归属数量、归属激励对象人数、授予价格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八、本次归属对公司相关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公司本次对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满足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相关事宜，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 5 号——股权激励》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在授予日后不需要对限制性股票进行重新评估，公司将在授予日至归属日期间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归属的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归属限制性股票的数量，并按照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公司在授予日授予限制性股票后，已在对应的等待期根据会计准则对本次限制性股票相关费用进行相应摊销。

本次归属限制性股票 516,500 股，归属完成后总股本将由 200,000,000 股增加至 200,516,500 股，将影响和摊薄公司基本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具体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本次归属对公司股权结构不会产生重大影响。本次归属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

九、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 3、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江苏华盛天龙光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2 月 30 日